

# 101 學年度起選課制度調整說明!!

同學們，有您不可不知的選課消息，要提醒大家特別注意。學校於 101 年 6 月 4 日教務會議通過選課辦法的修訂。依修訂後的辦法，**本校 101 學年度選課制度將有所調整與變動**，相關說明如下：

- 壹、 [選課制度調整與變動](#)
- 貳、 [新舊選課制度的比較](#)
- 參、 [選課制度修訂作業時程](#)

## 壹、選課制度調整與變動：

### 一、 選課階段調整，縮短選課時程

自 101 學年度起選課階段將由現行的初選二階段-加退選-加簽等三階段，以及選課更正予以**調整為初選二階段-加退選-加簽暨退課三階段進行**。

調整後的選課時程將較 100 學年度選課縮短近一週，以便學生即早確定當學期選課結果，俾利教師授課。

### 二、 變革原「加簽」制度，整併「選課更正」流程

承前述說明，101 學年度選課三階段，初選及加退選階段仍維持原運作方式，惟在「加簽暨退課」階段有大幅度的調整。

簡單地說，就是**在維持原有「加簽」制度下，將「選課更正」時的退課處理整併至同一階段「加簽暨退課」階段辦理**。

關於「加簽暨退課」階段將於下一段予以詳細說明。

### 三、 「加簽暨退課」階段說明及程序

整併後的「加簽暨退課」階段，除保有原「加簽」的功能外，同時開放學生得以進行「選課清單」中已選課課程的「退課」處理。以下分從「加簽」及「退課」說明：

(一)「加簽」：在電腦加退選作業結束後，學生在遞補中未選上之課程，在教師開放加簽的條件下，均得以**列印「加簽單」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加簽後，送交『開課單位』進行加簽處理**。

(二)「退課」：在電腦加退選作業結束後，學生在「選課清單」(即已選上課程)中課程，如欲退課，應勾選欲退課課程後，**列印「退課單」，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退課後，送交『教務處註冊組』辦理**。

(三)加簽暨退課的限制：

1. 科目數量限制：加簽及退課合計科目數有上限限制，**學士班合計5門科目、碩博士班生合計3門科目**。

2. 加簽科目時，不得逾當學期修習學分上限或是衝堂，系統查核發現前述情形，加簽不會成功。**請同學務必先行做好退課動作，再辦理加簽**。

(四)目的：初選二階段及加退選階段均為開課單位設定選課條件後，經由學生登記及電腦分發之作業程序。

「加簽暨退課」階段則跳脫選課系統，將課程的加簽及退課權，回歸於教師、學生雙方。同時，為避免學生不參與選課系統選課而於此階段恣意加退課程，對於學生得辦理之加退科目數，予以適度限制。

#### 四、「選課確認」及「非歸責於學生」個案處理

當然，選課制度的運作是有邏輯的，對於**非歸責於學生的狀況，如：系統分發錯誤**，仍保留個案處理的空間。

如因非學生責任所造成的選課結果錯誤事件，學生得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請，在經教務長核定同意下，進行課程的調整。

#### 五、棄修流程的改變

101 學年度起學生棄修作業在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即可將棄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註冊組，在確認無學分費繳交問題下，即刻辦理。棄修作業中將原有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之流程取消，以加快處理之程序。

### 貳、新舊選課制度的比較

比較項目	新制規定	舊制規定	新制補充說明
選課階段	初選二階段-加退選- <b>加簽暨退課</b> 。	初選二階段-加退選-加簽階段-選課更正。	加簽階段增加學生得以辦理退課之處理程序。
選課日程	開學後三~四週結束。	開學後近一個月。	縮短選課時程約一星期。
加簽階段	整併為「加簽暨退課」，保留加簽功能、取消選課更正程序並增加退課作業。	開放加簽課程且學生列在課程遞補名單中，得以申請加簽。	
選課更正階段		符合選課更正表列原因者，經教師及開	

		課單位同意後至註冊組辦理。	
加簽暨退課階段	<p>「加簽」仍以在遞補名單中學生優先處理，並在課程開放加簽下，列印加簽單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送開課單位辦理。</p> <p>「退課」新增功能，在「選課清單」課程經列印退課單，經授課教師同意後，至註冊組辦理退課處理。</p>	無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士班加退合計 5 科；碩博班合計 3 科。</li> <li>2. 建議先辦理退課後再加簽，以避免因衝堂無法加課或學分超過上限。</li> </ol>
選課確認及非歸責學生處理	<p>新增程序。</p> <p>前階段結束後學生於一週內以進行網路確認選課。</p> <p>若有非歸責學生選課狀況，如系統分發錯誤，學生持選課報告單送交教務長核定同意與否。</p>	無	
棄修作業	<p>程序簡化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經授課教師簽名同意，送註冊組辦理。</li> <li>2. 延畢生修習一門課程亦得棄修。</li> </ol>	除授課教師外，另應經學生所屬系所主管同意之程序。	學士班延畢生棄修後，至少仍應修習一科。

### 參、選課制度修訂作業時程

日程	工作項目	工作說明
101.02.21~101.04.20	問卷規劃、設計、討論及定稿階段	問卷設計，與學生會代表討論問卷內容及定稿
101.04.27~101.05.03	問卷調查階段	發放問卷調查，分教職員及學生三種問卷
101.05.04~101.05.11	問卷分析及制訂選課調整方向	依據問卷結果，規劃選課制度調整設計及修法方向

101.05.24	選課制度公聽會	提出政策及修法建議，聽取學生建議
101.06.04	教務會議提案修法	提案討論
101.06.14 101.06.20 101.07.05	選課制度調整說明會	前二場選課制度說明公告全校學生參與 第三場針對學士班各學系學會總幹事
101.07 下旬	選課制度調整說明會	將調整方向及作業程序向學系所行政同仁說明

教務處註冊組 101.07.10